

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	项目	2021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4.6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防支出	
四、单位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3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6.3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4.68	本年支出合计	874.68

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74.68	874.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31	838.31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85.61	785.6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85.61	785.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70	52.7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	2.4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3	5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7	36.37			
07	计划生育事务	3.72	3.72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2	3.7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5	32.65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7	26.37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8	6.28			

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4.68	608.98	26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31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85.6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85.61	519.91	265.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7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	2.4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23	5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7		
07	计划生育事务	3.72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2	3.7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5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7	26.37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8	6.28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4.6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31	838.3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6.37	36.3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4.68	本年支出合计	874.68	874.68	

2021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4.68	608.98	26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31	572.61	265.7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85.61	519.91	265.70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85.61	519.91	265.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70	52.7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	2.4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23	5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7	36.37	
07	计划生育事务	3.72	3.72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2	3.7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5	32.65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7	26.37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8	6.2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608.98	
工资福利支出	497.71	
基本工资	182.46	
津贴补贴	134.48	
奖金	16.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8	
住房公积金	55.2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0	
办公费	30.00	
取暖费	4.56	
物业管理费	1.43	
工会经费	6.27	
福利费	10.9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其他交通费用	38.7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7	
退休费	2.18	
生活补助	0.67	
奖励金	3.72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合计	5.00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04.70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04.7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限	3年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1.29	
项目概况	<p>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正处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51名。主要职责任务：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受理、审查、立案、仲裁及文书送达；承办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工作；协助劳动保障监察重大案件处理；承办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业务工作。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是社会管理中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大量的劳动人事争议纳入调解仲裁法的途径解决。用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全面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社会服务能力是当前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国家转办、省委省政府交办和省领导小组督办的重大欠薪案件线索，跨省调查合作的重大案件，要求必须查清问题、固定证据、迅速处置、及时报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需接受国办督查考核。2021年将继续进行全省考核布置，指导和培训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县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工作人员等，接受国办督查考核需要印证大量的资料，另我单位作为考核各地市的牵头组织单位，对各市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督查，按照需要组成考核组实地核查十一个地市，以上职责和工作需要本项目经费作为支撑，更好的开展和完成各项工作。</p>		
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人社部、中编办、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67号）、人社厅、编办、财政厅《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128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17号）、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治欠发[2020]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山西省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农工治欠办发[2020]4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9号）、中共山西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各市、省直单位和开发区2020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通知（晋办发[2020]11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是社会管理中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大量的劳动人事争议纳入调解仲裁法的途径解决。用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全面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社会服务能力是当前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国家转办、省委省政府交办和省领导小组督办的重大欠薪案件线索，跨省调查合作的重大案件，要求必须查清问题、固定证据、迅速处置、及时报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需接受国办督查考核，2021年将继续进行全省考核布置，指导和培训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县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工作人员等，接受国办督查考核需要印证大量的资料，另我单位作为考核各地市的牵头组织单位，对各市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督查，按照需要组成考核组实地核查十一个地市，以上职责和工作需要本项目经费作为支撑，更好的开展和完成各项工作。</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财务管理办法》 宣传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全面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依法处置拖欠工资案件，改进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p>		

项目实施计划		1、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全面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实名制管理台账，落实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使用劳动计酬手册，完善考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记录。 2、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3、开展根治欠薪工作督查工作。 4、组建根治欠薪工作专班 5、处理国家转办、省委省政府交办和省领导小组督办的重大欠薪案件，跨省调查处理案件。 6、宣传贯彻《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7、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					
年度目标							
目标1: 保证仲裁业务稳定开展，提升仲裁结案率，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工作，塑造良好社会公信力。 目标2: 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目标3: 宣传贯彻《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农民工维权意识； 目标4: 制度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指导基层仲裁院工作培训	大于等于	数量指标	开展指导基层仲裁院工作培训	大于=2次
			制度全覆盖	100%		制度全覆盖	=100%
			宣传覆盖率	100%		宣传覆盖率	=100%
			监督检查及时率	及时		监督检查及时率	及时
		质量指标	是否满足仲裁业务稳定运转	是	质量指标	是否满足仲裁业务稳定运转	是
			欠薪项目体检率	全面体检		欠薪项目体检率	全面体检
			宣传知晓率	大于=80%		宣传知晓率	大于=80%
			制度落实有效	有效		制度落实有效	有效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专项检查、督查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专项检查、督查	及时
			及时开展用人单位摸底工作	及时		及时开展用人单位摸底工作	及时
			资金支付进度	年底前完成支付		资金支付进度	年底前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符合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符合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仲裁案件受理和结案率	良好	社会效益	仲裁案件受理和结案率	良好
			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提高		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察实施制度健全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察实施制度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人满意度	大于=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人满意度	大于=95%	
		农民工满意度	大于=95%		农民工满意度	大于=95%	